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38 期

2018. 7. 1-2018. 9. 3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2018年10月19日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107 年 7 月至 9 月職災案災害類型以墜落、滾落居多，強力呼籲事業單位應依規定設置防墜設施，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工作者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雇主若需使勞工使用合梯從事作業，應使用符合規定之合梯，並使勞工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加強現場施工管理。事業單位切勿忽略工作者作業安全，從事作業前應詳加規劃、落實防護措施及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危害認知，降低職業災害。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工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3
(一) 墜落、滾落	3
從事輕質屋頂更新工程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3
從事升降機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7
(二) 被夾	9
從事運貨作業操作貨車升降尾門面板被夾致死災害	9
(三) 物體飛落	12
從事微型樁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12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15
(一) 墜落、滾落	15
從事天花板修繕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5
從事倒運廢棄物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7
從事柱筋綁紮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9
從事廁所污水吊管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3
從事鐵窗油漆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5
從事角鋼吊料作業致鋼承板承載變形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8
(二) 感電	30
從事混凝土澆置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30
從事水電線路整理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32
(三) 被刺、割、擦傷	34
從事遮陽罩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34
從事木工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37
(四) 物體倒塌、崩塌	39

從事水泥搬運作業發生倒塌致傷災害	39
從事模板組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傷災害	41
(五) 物體飛落	43
從事道路人手孔調降作業發生金屬基座飛落致傷災害	43
(六) 衝撞	45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衝撞致傷災害	45
(七) 跌倒	48
從事風管安裝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48
(八) 被撞	50
從事混凝土廢料清理作業發生被撞致傷災害	50

前 言

本期（2018年7月至9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計4件（死亡4件、重傷0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2件，被夾1件，物體飛落1件（圖1）；行業別為營造業3件，一般行業1件（圖2）；罹災者曾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2件，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2件（圖3）。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16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6件，感電2件，被刺、割、擦傷2件，物體倒塌、崩塌2件，物體飛落1件，衝撞1件，跌倒1件及被撞1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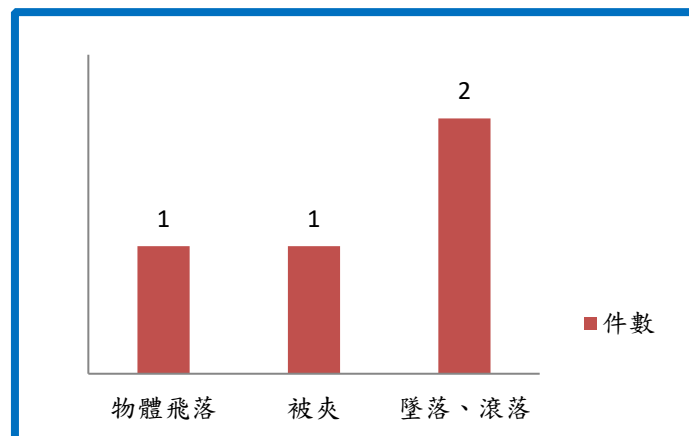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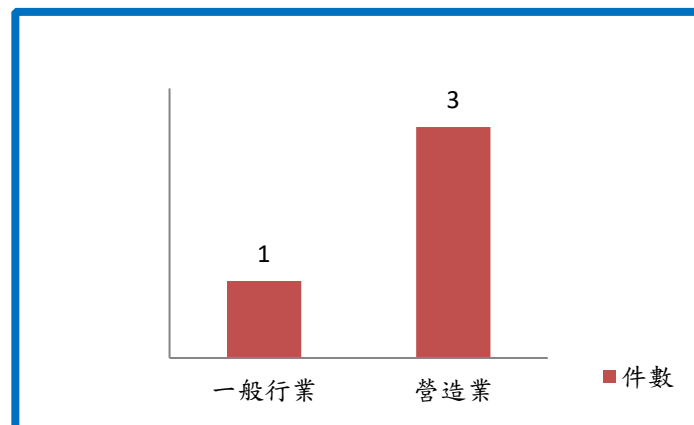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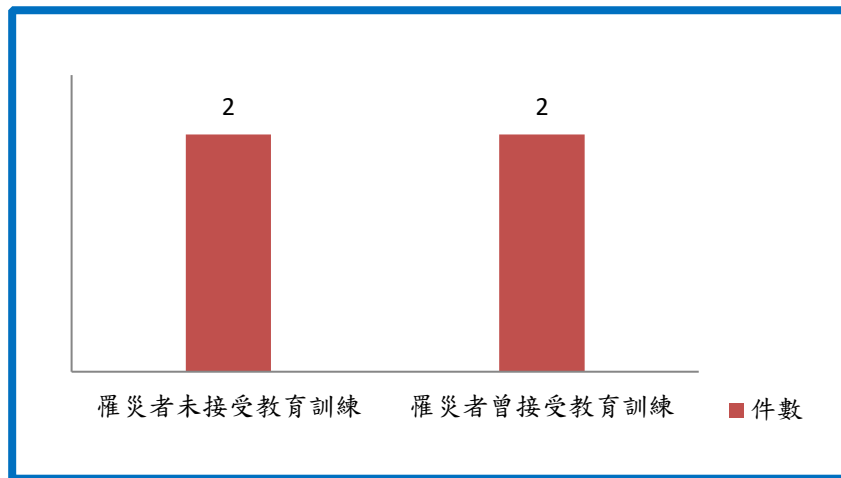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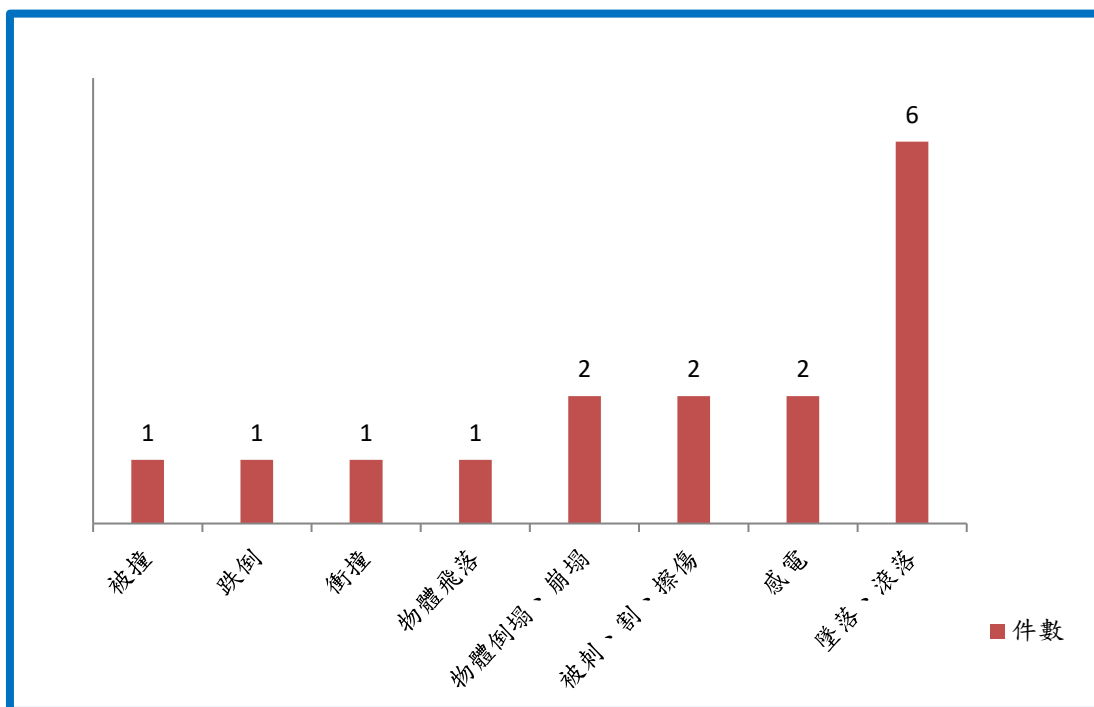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輕質屋頂更新工程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8月13日上午，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段○號○樓頂樓加蓋屋頂，倉○企業有限公司。

(二)蘇罹災者受雇主指派，於前述地點進行舊有石棉浪板拆除，將拆除後之石棉浪板廢料堆置於臨道路側之鐵製骨架上，等待吊車進行後續吊運。事發當時蘇罹災者於廢料堆置處旁清理排水管路，同行勞工謝員見狀亦要前往幫忙，該處骨架不堪承載作業勞工及廢料堆置之重量，導致骨架倒塌，蘇罹災者墜落至1樓地面（墜落高度約12.3公尺）。

(三)經送至三軍總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1)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未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且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未事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雇主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3、雇主未依規定設置屋頂作業主管。

- 4、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5、雇主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 6、雇主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8、雇主未依規定於輕質屋頂作業3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 (三)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 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四)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1、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2、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3、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4、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5、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五)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

- 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十)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十一)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從事下列工程之一時，應於作業開始3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4層樓或樓高12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現場照片。



說明二

災害現場照片。

從事升降機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0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工作台、踏板(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7年8月30日，臺北市中山區，歐○○(即○志工程行)。

(二)○志工程行於本市○福路○○○號某工地進行升降機安裝作業，當時歐罹災者於頂樓R1樓層(11樓)進行放樣定芯作業時，因施工平台未確實鋪設施工踏板，又未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自頂樓R1樓層直接墜落至地下4樓升降機機坑內。

(三)歐罹災者墜落後，當場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高處墜落。

(二)間接原因：

1、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於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

2、雇主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3、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4、雇主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雇主對於從事升降機安裝作業之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確實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若因設置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措施（如捲揚式防墜器、安全母索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放樣施工平台未確實鋪設踏板及護欄等設施（R1處）。



說明二

安全帶置於升降機機坑口未使用（R1處）。

(二)被夾

從事運貨作業操作貨車升降尾門面板被夾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7年9月14日，臺北市○○市場後門卸貨區，○○市場雞肉攤商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生雞肉進行販賣，賣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配送。

(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呂罹災者於107年9月14日凌晨2時20分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貨後，沿路配送至客戶，於同日4時37分至○○市場將生雞肉送至攤販處點，並於4時59分收取空籃離開，呂罹災者於5時03分時欲收起貨車升降尾門時，因下貨處坡道寬度較窄，貨車緊鄰市場1樓牆面(間隔30公分)，當日呂罹災者站於貨車右後方踩踏踏板同時操作無線遙控器以收起升降尾門，由於呂罹災者身體右側傾，面向車尾門，車尾門上升時造成右側身被夾住無法鬆脫。

(三)○○市場雞肉攤商彭員看到後立即要去扳開尾門但無效，隨即呼叫市場裡的攤商報警叫救護車，經緊急搶救後送臺大醫院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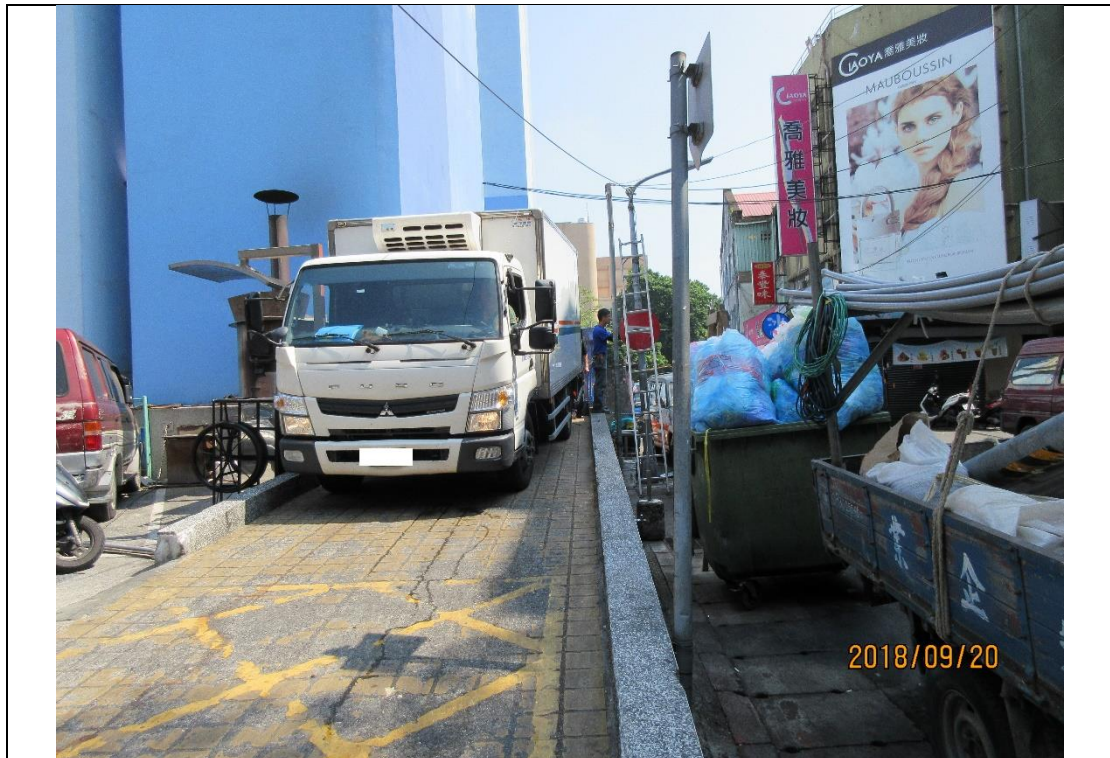
(一)直接原因：被升降尾門夾至胸部造成呼吸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對於升降尾門面板之操作，需有足夠活動空間。

(三)基本原因：未對卸收貨規劃標準作業程序並執行從事工作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雇主應使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案發現場：水源市場後門卸貨區坡道。



說明二

經現場量測人員可站立處約30公分寬。



說明三

現場消防人員急救照片(人員被夾於升降尾門及後車廂間)。

(三)物體飛落

從事微型樁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營建用機械（其他：挖土機）（14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9月20日，臺北市○路○巷內，聖○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新建工程，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再將連續壁工程交由聖○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107年9月20日現場進行微型樁作業時，下午5時35分蔡員駕駛挖土機欲前往基地西側進行場地整理作業時，陳罹災者此時站立於基地門口鐵板上，當挖土機行經至地面鋪設鐵板之際，履帶單側勾到地面鐵板突起處，而挖土機向後牽引力量形成一向上之力矩，使鐵板驟然彈起，將一旁站在鐵板邊緣之陳罹災者彈飛，且陳罹災者又比鐵板提前落地，造成陳罹災者被後落下之鐵板壓在下方。

（三）直至下班之際下午6時15分勞工蔡員才發現陳罹災者被壓在鐵板下方，緊急用挖土機將鐵板吊離，並通知救護車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臺北院區急救，惟仍不治身亡。

六、原因分析：

挖土機履帶單側勾到地面鐵板突起處，履帶向後牽引力量形成一向上之力矩，使鐵板驟然彈起，將罹災者彈飛，且罹災者又比鐵板提前落地，造成罹災者被後落下之鐵板壓砸死亡。

（一）直接原因：鐵板飛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未禁止作業人員進入營建機械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3、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有物體飛落之虞之微型樁作業，未善盡協議、指揮、巡視及指導監督之責任。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鐵板開裂處。
-----	--------



說明二

履帶間隙過大處。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天花板修繕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107年7月13日上午8時6分，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號，六○工程有限公司。

(二) 事發當日上午7點多，葉罹災者未配戴安全帽且使用2公尺以上合梯，把接天花板漏水的水盆倒到空水桶裡，正要把水桶從合梯上方提下來時，一時重心不穩就從合梯上跌下，頭部撞擊地面受傷後送馬偕醫院救治，當日下午即離院返家休養，後續回診追蹤。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墜落。

(二) 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1) 雇主未使營繕作業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

(2) 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若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

2、不安全動作：無。

(三) 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雇主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3、雇主使勞工從事裝修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但工作臺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一</p> <p>葉罹災者使用2公尺以上合梯自高處墜落(模擬圖)。</p>	<p>說明二</p> <p>合梯作業安全規定。</p>

從事倒運廢棄物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7月23日下午2時0分，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號，利○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利○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國小107年度活動中心屋頂防水隔熱暨生態池及周邊地坪整修工程，謝罹災者當日主要作業項目係於砂石車上協助吊車將吊桶倒至砂石車內，謝罹災者當時站在車上車斗邊緣作業，吊桶上的泡沫磚材已倒入砂石車內，手握在吊桶上欲將吊桶翻正時，不慎從砂石車上墜落至地面(高度約1.9公尺)。

（三）通報後緊急送往馬偕紀念醫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2.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3.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5款）。

（二）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三）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現場吊運拆除廢棄物至砂石車上。

從事柱筋綁紮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7月28日下午2時9分，臺北市中正區○街1段338號，○德全。

（二）當日進行鋼筋綁紮作業，大約在下午2點多，施罹災者於工區A棟22樓從事東南角柱筋綁紮，欲從柱內側繞到外側造型柱位置時，踩踏未綁固之木質角材，導致角材翻動，從結構與外牆施工架間開口墜落至17樓遮斷板上（墜落高度約15公尺）。

（三）經緊急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從事鋼筋綁紮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執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

4、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5、雇主未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6、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

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 (三)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施罹災者欲從柱內側繞到外側造型柱位置施作過程中，踩踏未綁固之木質角材，導致角材翻動，從結構與外牆施工架間開口墜落至17樓遮斷板上（事發當時牆模尚未組立）。



說明二

人員墜落處(寬度 50 公分)。



說明三

人員墜落處(17樓遮斷板)。

從事廁所污水吊管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8月10日下午3時33分，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號，雅○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二）事發當日下午3時33分，林罹災者使用2公尺以上合梯，進行3樓廁所污水吊管作業時從合梯上跌落，左手前臂撞擊地面骨折受傷，經送馬偕醫院救治，於107年8月15日離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使勞工從事裝修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3、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但工作臺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四)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2 style="color: blue; font-weight: bold;">合梯作業安全</h2>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賺錢有數，安全要顧」</p>  <p style="font-size: small;"> 案例1：100年4月19日，勞工於2樓陽台從事玻璃安裝作業，自合梯上翻越女兒牆，墜落至1樓室外露台上死亡。 案例2：100年7月4日，勞工於管道開口旁從事配線作業，連同合梯墜落管道間，向下掉落14.3公尺地面死亡。 </p> </div>		
<p>說明一</p>	<p>林罹災者於3樓廁所使用2公尺以上合梯從事污水吊管作業。</p>	<p>說明二</p>	<p>合梯作業安全規定。</p>

從事鐵窗油漆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8月17日上午9時許，臺北市文山區○路1段216之4號，○兩居。

（二）當日進行鐵窗油漆作業，大約在上午9時許，石罹災者於工區5樓雨遮從事鐵窗油漆作業，欲將油漆桶鉤掛至鐵窗上時，不慎踩空墜落至1樓（墜落高度約12公尺）。

（三）經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急救。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其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2、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雇主未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

項第5款)。

- (二)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石罹災者從事鐵窗油漆作業，於4樓頂版雨遮處欲將油漆桶鉤掛至鐵窗時，不慎踩空墜落至1樓。



說明二

先撞破3樓陽台採光罩，接著墜落到1樓頂鐵皮，最後跌至地面。



說明三

人員墜落處。

從事角鋼吊料作業致鋼承板承載變形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4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9月21日下午3時1分，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號旁，楊○陽（即○豐工程行）。

（二）楊○陽（即○豐工程行）承攬（106建○）○台北學苑投資開發案新建工程之鋼承板工程，當天正進行角鋼的吊掛作業，而角鋼材料吊掛放置在13樓鋼承板上（deck板）時，因角鋼材料放置過於集中載重過大，導致鋼承板無法承載，因而變形破壞，而當時楊罹災者正站在鋼承板上準備要將網綁的鋼索卸除，故角鋼材料連人一起墜落至11樓鋼承板上，進而造成頭皮撕裂、左腳腳根骨裂。

（三）經通報後緊急送往國泰醫院醫治，當天晚上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放置各類物料之構造物或平臺，未具安全之負荷強度。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執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

2、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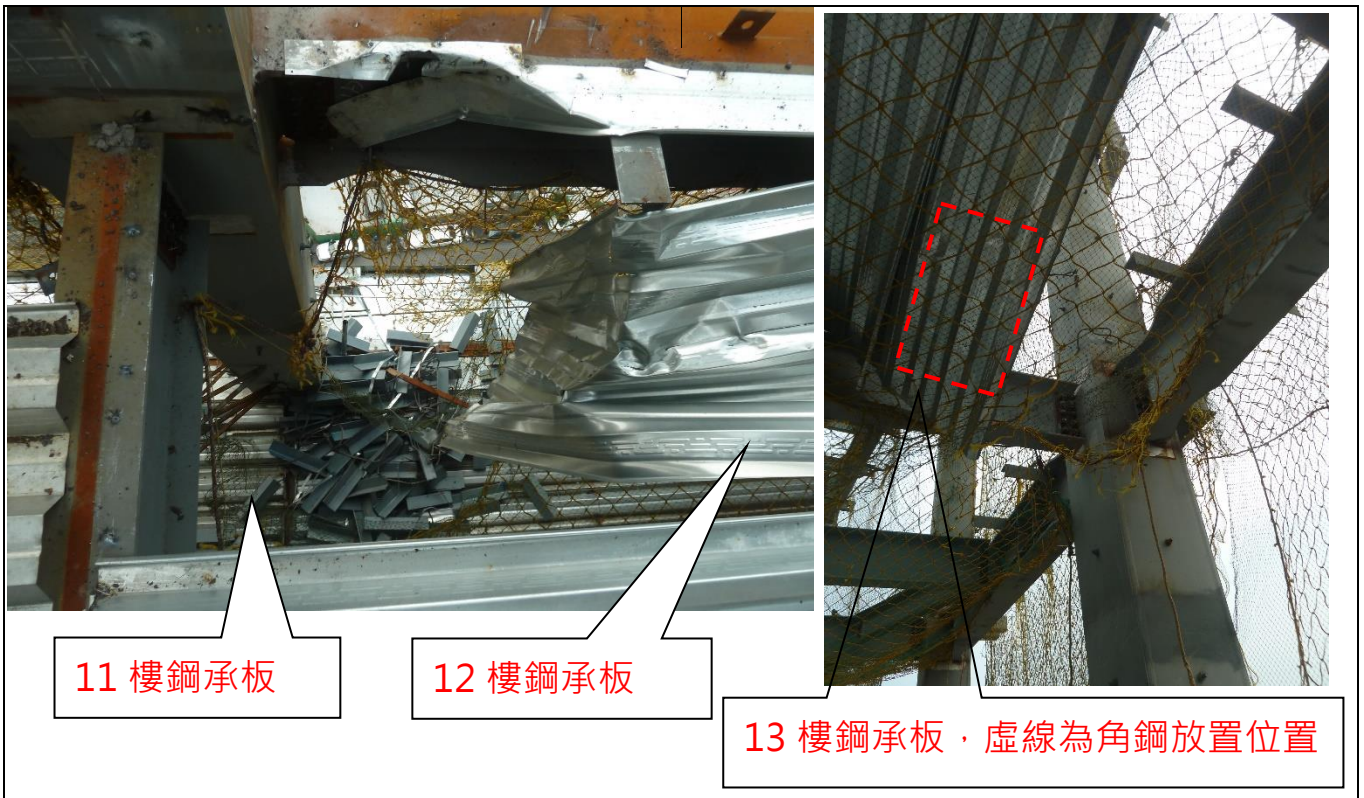
（一）雇主對於放置各類物料之構造物或平臺，應具安全之負荷強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3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

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 (三)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當天正進行角鋼的吊掛作業，而角鋼材料吊掛放置在13樓鋼承板上（deck板）時，因角鋼材料放置過於集中載重過大，導致鋼承板無法承載，因而變形破壞，而當時楊罹災者正站在鋼承板上準備要將細綁的鋼索卸除，故角鋼材料連人一起墜落至11樓鋼承板上，進而造成頭皮撕裂、左腳腳根骨裂。

(二)感電

從事混凝土澆置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手工具（364）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 107 年 7 月 20 日 11 時 40 分，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號，協○工程有限公司。

(二)協○工程有限公司於工地進行 3 樓板混凝土澆置作業，李罹災者於 2 樓使用外模震動器震動時，因現場環境潮濕致外模震動器漏電導致李員感電，緊急通知 119 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救治，目前於加護病房觀察。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感電。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三)基本原因：

1.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且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及實施連繫與調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從事混凝土澆置作業作業使用之外模震動器漏電。



說明二

混凝土澆置現場（現場環境潮濕）。

從事水電線路整理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 107 年 8 月 15 日 16 時 21 分，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號 4 樓，泓○工程有限公司。

(二) 楊罹災者於該址從事廢棄線路整理時，因斷電未確實，遭 220V 線路電擊受傷，又因電擊時跌倒頭部受創，由其同事報案 119 送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療，並留院觀察 48 小時，於 107 年 8 月 18 日出院。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感電。

(二) 間接原因：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三) 基本原因：

1、未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且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及實施連繫與調整。

4、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五) 僱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三)被刺、割、擦傷

從事遮陽罩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被割（8）

三、媒介物：手工具（36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7月28日上午8時41分，臺北市士林區東山路25巷88弄○號，高○仁。

（二）高○仁承攬東山路25巷88弄○號裝修工程之拆除工程，指派所僱勞工潘罹災者在工地3樓使用合梯及具護罩砂輪機，進行遮陽罩切除作業，切除過程因切割角度不當，使得砂輪片卡在遮陽罩中，加上右手沒有拿穩砂輪機，造成砂輪機回彈至左手前手臂之內側，進而造成割傷。

（三）通報後緊急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無。

（三）基本原因：

- 1、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2、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未執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3、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4、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5、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二)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三)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勞工潘○○在工地3樓使用合梯及具護罩砂輪機，進行遮陽罩切除作業，切除過程因切割角度不當，使得砂輪片卡在遮陽罩中，加上右手沒有拿穩砂輪機，造成砂輪機回彈至左手前手臂之內側，進而造成割傷。

從事木工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三、媒介物：圓鋸(13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8月7日，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與行善路口，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8月7日16時許，蘇罹災者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進行美耐板之加工，因該圓盤鋸未裝設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導致蘇員於作業時遭圓盤鋸割傷右手食指、中指及無名指。

(三)通報119後送三軍總醫院救治，當日進行手術，並住院觀察，後於8月15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圓盤鋸未裝設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不安全動作：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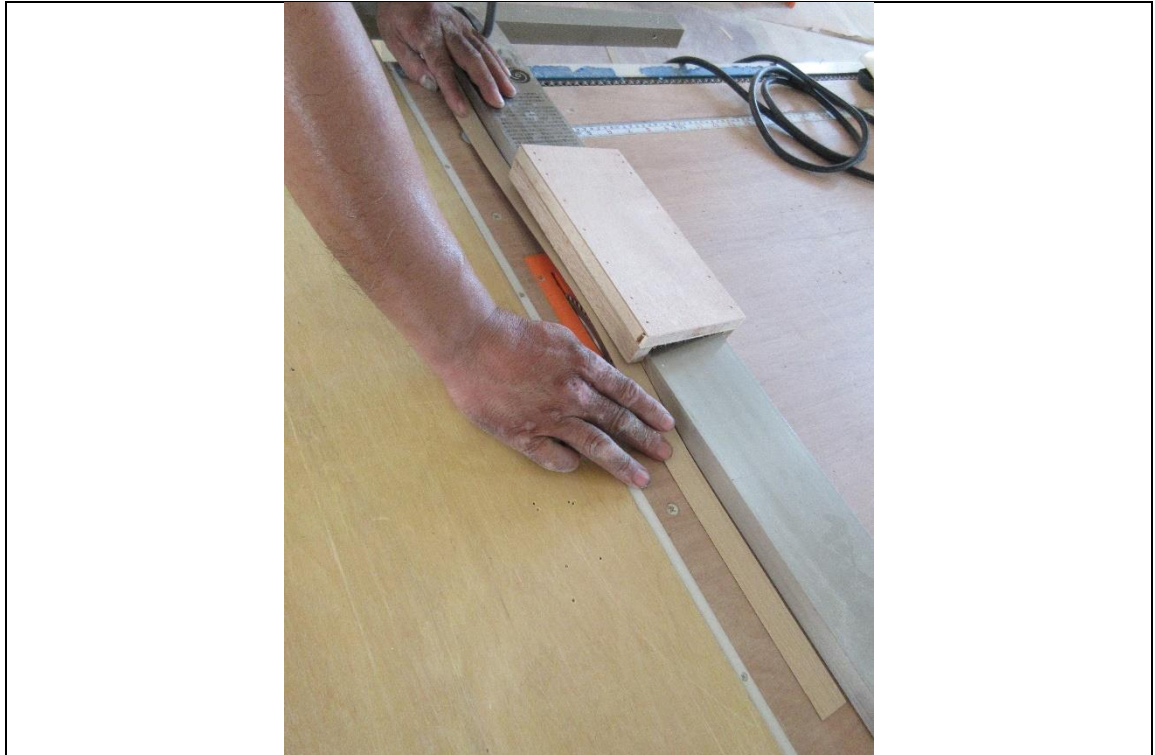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圓盤鋸應設置下列安全裝置：一、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以下簡稱反撥預防裝置）。但橫鋸用圓盤鋸或因反撥不致引起危害者，不在此限。二、圓盤鋸之鋸齒接觸預防裝置（以下簡稱鋸齒接觸預防裝置）。但製材用圓盤鋸及設有自動輸送裝置者，不在此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6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作業模擬圖，該圓盤鋸未裝設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四)物體倒塌、崩塌

從事水泥搬運作業發生倒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5)

三、媒介物：其他(水泥)(52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107年8月31日下午3時1分，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號24樓，林○弘。

(二) 事發當日下午3時1分，連罹災者使用手推車疊4包水泥，從人行道把水泥物料推到大樓樓下時，手推車上物料傾倒重壓連罹災者左腳掌指頭，經送和平醫院後於當日下午6點離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物體倒塌。

(二) 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使用載貨台(平台推車)進行水泥物料搬運作業，未設置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設備。

2、不安全動作：無。

(三) 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雇主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3、雇主使勞工從事裝修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6、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為防止載貨台物料之移動致有危害勞工之虞，除應提供勞工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設備，並應規定勞工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6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

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使用手推車進行物料搬運未設置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設備。(模擬圖)

從事模板組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9月30日上午10時0分，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與瑞○路口，基○工程有限公司。

（二）基○工程有限公司承攬（106建○）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支援設施開發案新建工程之模板工程，當日於工地A棟2樓從事模板組立作業，上午約9點左右先吊掛兩件板材，事先吊放於A棟3樓欲進行版面鋪設，因模板繫條未先施工固定於樑板上，尚未完全支撐便搶時間置料，且周圍有勞工在施工行走，導致該區版面晃動不穩於當日上午10點左右倒塌，模板支撐及角材撞擊到林罹災者臉部及胸部。

（三）緊急送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治療，約當日下午5點左右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崩塌。

（二）間接原因：放置模板材料之地點，其下方支撐強度未事先確認結構安全。

（三）基本原因：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連繫與調整積極具體作為。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二）雇主對於模板之吊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放置模板材料之地點，其下方支撐強度須事先確認結構安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4條第1項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現場模板支撐倒塌狀況。
-----	-------------

(五)物體飛落

從事道路人手孔調降作業發生金屬基座飛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7年8月6日上午11時許，臺北市內湖區○街○號前，宏○有限公司。

(二)宏○有限公司當日進行道路人手孔調降工程，廖罹災者為現場領班，當時監造單位來現場督工，發現工區有保特瓶及垃圾，即要求施工單位清潔環境，罹災者便進入作業區撿拾垃圾。此時，作業區有鏟土機(俗稱小山貓)正在移除人手孔金屬基座，由於罹災者未與鏟土機保持安全距離，造成人手孔基座飛落時，壓傷罹災者左腳，致腳趾骨折，經現場人員緊急以毛巾為其止血，緊急呼叫救護車。

(三)罹災者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2、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發生現場。(鏟土機移除中人手孔基座飛落壓傷勞工)



說明二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車輛系營建機械(即挖土機、推土機、鑽土機、混凝土泵送車……等)之操作半徑範圍或附近危險區域。

(六) 衝撞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衝撞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衝撞（3）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8月27日下午3時20分，臺北市信義區松○路及松○路交叉口，冠○工程有限公司。

（二）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新建工程之基樁鋼筋加工作業，當日（107/8/27）進行鋼筋吊掛作業時，因陳罹災者跨越正在起吊之鋼筋上方，不慎遭鋼筋衝撞左腳而骨折受傷。

（三）經工地自行送往亞東紀念醫院醫治，9月4日已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衝撞。

（二）間接原因：

1、雇主於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

2、對於移動式起重機從事鋼筋吊掛作業，未於事前決定吊掛路徑、未設置指揮者。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雇主對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移動式起重機，為防止其作業中發生衝撞等危害，應事前決定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方法、吊掛方法及運搬路徑等，並配置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者、吊掛作業者、指揮者及其他相關作業者之職務與作業指揮體系。（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29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於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應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陳罹災者於鋼筋堆置區進行鋼筋吊掛作業。
-----	---------------------



說明二

現場作業時所使用之55噸移動式起重機。

(七) 跌倒

從事風管安裝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樓梯(413)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2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9月3日10時6分，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號，莊○(即順○工程行)。

(二)107年9月3日莊○(即順○工程行)勞工3人於屋頂從事風管作業，準備至屋頂層室內休息，當行經屋頂層水箱平臺板之階梯(計3階)，因平臺板濕滑，致陳罹災者重心不穩滑倒，身體往前壓倒在其前面之許罹災者。造成許罹災者臉部挫傷，當日已出院，陳罹災者左大腿骨折。

(三)共同作業勞工唐員立即告知相關人員通報119送往臺北馬偕紀念醫院，另陳罹災者轉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開刀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工作場所之通道濕滑，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1、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未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未依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4、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及實施連繫與調整，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5、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守。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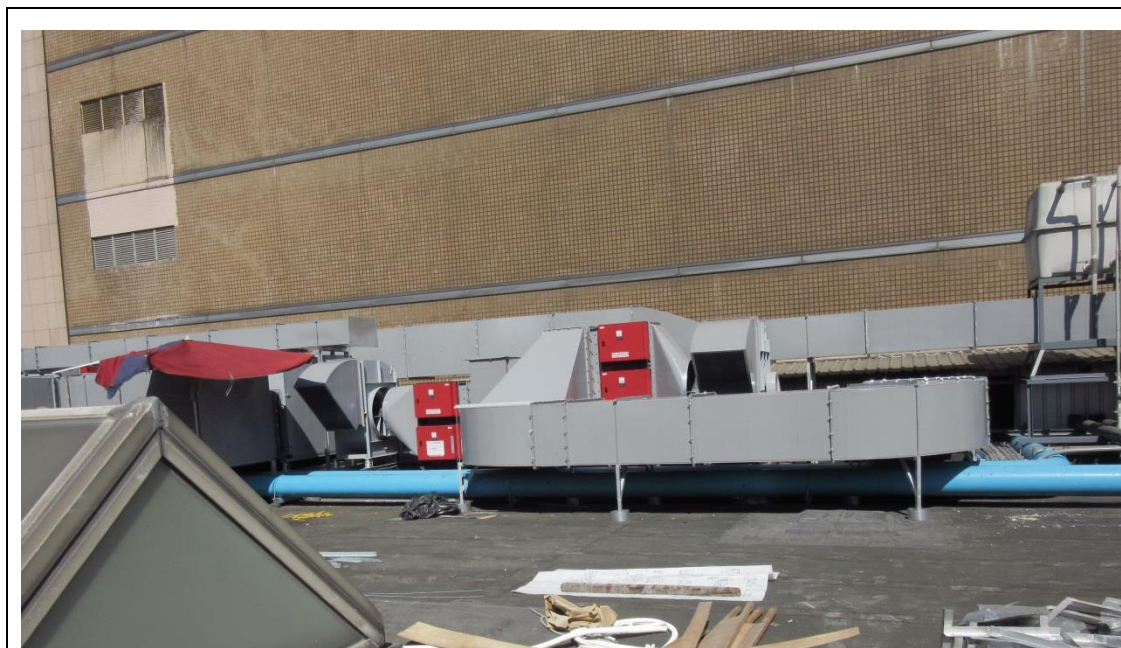
(四)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五)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屋頂水箱平臺。
-----	---------



說明二	屋頂風管作業區域。
-----	-----------

(八)被撞

從事混凝土廢料清理作業發生被撞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動力鏟類設備(14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9月3日，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巷○號，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9月3日16時許，石罹災者於怪手挖斗旁協助將混凝土廢料搬入挖斗內，作業過程中挖斗撞擊石罹災者左手食指，造成石罹災者左手食指撕裂傷。

(三)皇○營造現場工程師以機車載送石罹災者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醫治，該院醫師判斷手指韌帶斷裂，需住院治療，後於9月6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撞。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現場照片，當日作業係清除圖中左側鋪面敲除後之廢棄混凝土塊。



說明二

撞擊石員之怪手。